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8-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予以修訂)：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准予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緊隨(i)上述條件達成或(ii)本決議案獲通過(以較後者為準)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現有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即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僅包括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附帶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使股份拆細生效。」
2. 「動議(i)倘股份拆細生效，則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或(ii)倘股份拆細未能生效，則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附帶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紫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方敏女士

王月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趙國榮先生

柯偉聲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樓

1508-15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視為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

* 僅供識別